

77字第 27 号
2019.7.26 日 主 办

重庆市公路局文件

渝路局发〔2019〕146号

重庆市公路局关于 綦江区省道 S104 通惠至隆盛段 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

綦江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 S104 通惠至隆盛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綦交局文〔2019〕78 号）收悉。根据市交通局《关于省道 S201 龙田乡至巴山镇等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渝交委计〔2016〕104 号）及綦江区发改委《关于 S104 通惠至隆盛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綦发改审批〔2017〕128 号），经咨询和安评单位审查，并经我局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S104 通惠至隆盛段改建工程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一) 建设地点、线路走向、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同意推荐方案的路线走向、起点、终点和主要控制点。

项目起于通惠收费站出口，终点位于隆盛镇场口，路线全长约 14.46 公里。同意该项目通惠至三角段 2.88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的，设计荷载公路-I 级；三角至隆盛段 11.58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公路-I 级。

(二) 建设方案

1. 同意推荐的路基路面结构形式。通惠至三角段 2.88 公里，路基宽 22 m，行车道宽 4×3.5 m，中间带 3m，硬路肩 2×0.5 m，土路肩硬化（利用为人行道） 2×2 m；路面结构形式采用：4cm 厚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5cm 厚 AC-16C 沥青混凝土中面层+6cm 厚 AC-20C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2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2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三角至隆盛段 11.58 公里，路基宽 10.5m，行车道宽 2×3.5 m，硬路肩 2×1 m，土路肩 2×0.75 m；路面结构形式采用：4cm 厚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cm 厚 AC-20C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2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2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2. 同意推荐的桥涵结构形式。新建桥梁 12 座，新建涵洞 54 道。

3. 同意线路交安设施及交叉设计方案，共设置平面交叉 42 处。

(三) 建设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

二、初步设计概算

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7656.93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9264.4604 万元。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初步设计应结合专家、咨询和安评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下阶段设计中，要加强区域内地质资料调查，结合地质勘查情况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减少工程量；加强取弃土场选址工作和稳定性评价工作；同时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 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环评审批环节，注重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公路文化设计，将公路文化要素融入设计及施工中。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渝交委法〔2011〕27 号）等公路改建工程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好该项目下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要严格执行《重庆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目录》（渝交委路〔2017〕81 号）有关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应按现行标准、规范等，实施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及警示等交通安全设施，其中路面标线还要符合《路面标线涂料》、《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相关文件

要求；合理渠化平交道口交通，接顺沿线平交所有支路，无铺装路面支路应从搭接道口向外铺装不少于 30 米，并按规范设置相应标志、道口标柱。同时，里程碑、百米桩按照新的线位规划桩号实施，避免重复建设。

（四）你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破坏植被等野蛮施工行为。对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项目，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由你局审批。

此复



抄送：市交通局。

重庆市公路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